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9號

原告 陳福地

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被告 縉豪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生

訴訟代理人 蔡陸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萬元。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萬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約定每月工資為8萬元，但自112年12月僅轉帳給付工資7萬元（轉入原告之妻陳淑珠帳戶），113年1月甚至僅轉帳6萬元，嗣後雖另匯付1萬元，但113年2、3月均僅匯款7萬元，且莫名其妙以「房屋租金」為名匯款，依僱傭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112年12月至113年3月短缺之工資。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元。

二、被告抗辯：兩造間成立者為委任契約關係，非僱傭勞動契約關係，原告為被告公司總經理，處理被告公司及客戶聯繫之相關業務（兼辦嘉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南公司】相同業務）。而原告自112年1月1日起迄今未進公司處理被告公司及嘉南公司之相關業務，當無委任之報酬請求權。另原告之子任職嘉南公司期間，取得被告公司及嘉南公司客戶之商品機密資料，在外經營與被告公司、嘉南公司相同之業

務，嗣後更創立沛暢企業有限公司，積極經營與被告公司、嘉南公司相同之業務，原告於110年12月21日即以Line告知嘉南公司負責人（即其弟媳）要慢慢退居幕後，111年4月20日後即未和管理群組互動，111年7月13日更主動退出公司之管理群組，之後從未進公司，原告未服勞務，當無工資請求權，被告公司負責人陳文生是念及兄弟情誼，故指示會計人員匯入薪資，但未改原告未服勞務之事實，其當無工資請求權。另113年2、3月僅係匯入原告提供高雄市○○區○○路00號作工作場所使用之租金，事後發現該屋係無償使用借貸關係，故113年4月起未再匯入款項。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之不爭執事項：

- (一)原告自95年1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被告公司為原告投保之勞工保險勞保投保薪資為3萬4,800元，96年4月1日起勞保投保薪資調升為3萬6,300元，101年5月1日起勞保投保薪資調升為4萬3,900元，並於112年11月14日辦理退保。
- (二)被告公司負責人陳文生與原告為兄弟關係，陳淑珠為原告之妻，原告於113年1月9日曾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工作場所，與陳文生發生爭執。

四、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

- (一)兩造不爭執原告自95年1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被告公司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至112年11月14日始辦理退保（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且兩造就其等間係成立勞動契約關係或委任契約關係雖有爭執，但不爭執兩造間係成立持續性之工作契約，被告公司每月需給付原告工作之報酬8萬元之事實（見本院卷第84頁言詞辯論筆錄）。而不論被告所辯其公司負責人係以何動機轉帳，或匯付上開112年12月至113年3月之款項予原告，亦不論被告上開所辯是否屬實，原告既將上開款項視為工作契約報酬之給付，且被告自承其公司係於113年3月29日始發函終止兩造間之上開工作契約（見本院卷第84頁言詞辯論筆錄），則112年12月至113年3月底間，兩造

01 間之工作契約關係仍存在之事實，應可認定（發函終止工作
02 契約需送達原告始生效力，且參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持續
03 性之工作之終止契約，需有預告期間，是認至113年3月底兩
04 造間之持續工作契約關係仍存在，併予敘明）。則原告當可
05 依兩造間之工作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2月至113年3月短
06 缺之工資4萬元。

07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在112年12月至113年3月期間，實際上未依
08 約服勞務，已不得請求給付工資。然兩造間之工作契約已持
09 續存在8年餘，原告服勞務之情形如有不合被告公司期待之
10 情形，被告公司應曉諭原告知悉，並請其改進，改進如不合
11 公司意，亦可予以懲處，甚至如最後之終止契約關係，但被
12 告公司或如所辯基於私下情誼之考量，不願破壞彼此間之情
13 誼及契約關係，則兩造間契約關係之維持既係被告公司考量
14 後之判斷結果，被告當知悉基於工作契約所應負之給付報酬
15 義務，故上開所辯自難為被告可減免給付工作契約報酬之有
16 利說明。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不論兩造間所
18 成立者是否屬勞動契約，但既屬持續性之工作契約關係，且
19 為企業敗訴之判決，參照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當
2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參照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
21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
22 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3 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25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27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3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1 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洪光耀